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34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曾振豪

洪佩珠

曾建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01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234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30461元	洪佩珠、 曾建勳、 曾振豪	自民國113年 04月28日起	至民國113年 09月08日(含)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09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30461元	洪佩珠、 曾建勳、 曾振豪	自民國113年 0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，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 算